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682 号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王建能”)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68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豫王建能管理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豫王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豫王建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豫王建能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豫王建能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艳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3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3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 原因	往来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挂牌公司的 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3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3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3 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46.46	6,604.15		2,403.33	8,847.29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豫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8.00			1,058.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豫王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6.00			1,276.00	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总计				5,704.46	7,880.15		8,938.15	10,12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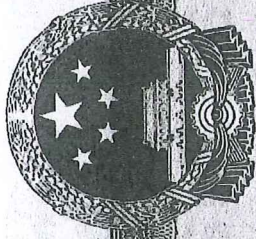
本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身
更多登记
信息, 体
份, 许可, 体
记, 监, 信
用, 应
用, 服
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资产负债表, 并分段、年度财务报告; 基本建设、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伊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2日(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